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其委派聂敏先生和罗洪峰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招商证券、国金证券签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终止了与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自《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招商证券将承接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委派刘海燕女士和鄢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海燕女士：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内核委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安图生物IPO、石大胜华IPO、豫金刚石IPO、濮耐股份IPO、东信和平配股、安图生物可转债、濮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鄢坚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豫金刚石IPO、唐人神IPO、远程电缆IPO、石大胜华IPO、安图生物IPO及可转债、我乐家居IPO、恒为科技IPO、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亚星客车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